**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地方标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4年8月**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招标人：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地方标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4、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控制价：10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供验收合格的地方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条件（投标人出具投标资格承诺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纳入投标黑名单；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服务需求
2. 项目概况

制定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数据集标准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能指导本省医疗行业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满足医疗数据共享利用需求，为了顺应数字化时代潮流，持续提高本省医疗行业的数据质量，满足特定场景数据使用需求，2024年3月由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牵头起草《内科疾病诊疗数据集  第1部分：脂肪性肝病数据》与《重症医学数据集  第3部分：脓毒症数据》，2024年7月获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公示，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单位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内科疾病诊疗数据集  第1部分：脂肪性肝病数据》与《重症医学数据集  第3部分：脓毒症数据》地方标准研制工作。

# 2、服务需求

（1）对甲方的标准制定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2）指导协助甲方对标准草案进行修订和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形成标准研讨稿。

（3）指导协助甲方召开标准专家研讨会（会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根据专家意见指导和协助甲方修订标准以及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

（4）指导协助甲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同时根据征求意见反馈信息指导和协助甲方修订标准以及编制说明，形成送审稿。

（5）指导协助甲方完成标准送审工作，指导协助甲方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标准以及编制说明，形成报批稿。

（6）指导协助甲方完成标准报批发布工作。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五、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标、商务标以及相应的比重。满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 分值 | 70 | 30 |

**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 资 信 分（70分） | 资质（8分） | 1.供应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均予以认可）的得5分。2. 供应商获得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均予以认可）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项目奖须同时提供项目成果关键页电子版或扫描件，如以上材料未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则需提供作者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近3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个人奖须同时提供获奖人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近3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8分 |
| 服务方案（20分） | 对采购人标准编制服务需求提出了完整的、合理的和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3-20分，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8-12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略有欠缺的得5-7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上都有欠缺的得4分（含）以下；方案不符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0-20分 |
| 服务团队（18分） |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1. 项目组成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标准化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最多得6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标准化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3. 项目组成员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可累计；（2）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截图；（3）若职称证书上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则需提供持证人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近3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 0-18分 |
| 供应商业绩（24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标准制修订以标准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业绩的：（1）国家标准，每提供1个得4分；（2）行业标准，每提供1个得3分；（3）省级地方标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4分。注：1.以上业绩中所提的业绩包括：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 （制修订标准项目须提供标准的关键页电子版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以上材料未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则需提供作者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近3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 0-24分 |
| 价格分（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

注：以上涉及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